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大埔县妇幼保健院（原疾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县级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瑞焄

联系电话：13825925166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埔县妇幼保健院（原疾控中心）升级改造工程，建筑面积 3429.85 平方米。修缮升级改造 997.93 万元，包含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给水排水系统工程、室内软装工程、外观环境工程、园林绿化灯光亮化工程等工程内容。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大埔县发改局立项同意建设（埔发改【2020】168 号）。

（三）绩效目标。

政治目标：完善提升为群众服务水平

社会目标：完善群众所需项目

经济目标：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相关业务收入增长 20%。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大埔县财政局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埔财绩【2022】4 号），我院分管领导及时召集相关人员召开座谈会，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布置了各相关科室自评工作内容、要求等。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结果得分 95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大埔县发改局立项同意建设（埔发改【2020】168 号）。

（2）目标设置。

把大埔县妇幼保健院建设成为“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县级妇幼保健院

（3）保障措施。

政府支持：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政策保障：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妇幼保健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6)113 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卫函(2017)243 号）等文件精神。

经济保障：建设资金有县财政统筹安排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1 年到位资金 157 万元，2022 年到位资金 154 万元。

（2）资金分配。

2022 年到位资金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2 年下达额度 154 万元，已支付 311 万元，占 31.16%。

（2）支出规范性。

款项支出由我院申请、县卫健局审核、财政直接支付。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工程项目由县卫健局和医院主要领导亲自抓，由医院基建办负责跟进抓工程进度。支付资金根据工程进度由医院财务科和基建办联合申请，县卫健局审核、县财政局等部门批准后直接支付。

（2）管理情况。

按预算目标和设计目标、按规定按程序实施管理，资金按进度申请支付，管理状况良好。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未验收交付我院并未投入使用，未能产生经济效益。

2. 效率性。

完成主体工程进度 91%。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阐述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

资金使用未超出预算，项目实施的成本在合理范围之内。项目建成后，完善提升为群众服务水平，改善就医环境。目前，社会各阶层的反映良好。在项目投入使用后预期可增长相关业务收入 20%，而且可长期为周边民众服务并取得长足发展，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2. 公平性

经初步调查，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主要绩效。

为本县域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等增加了必要的基础设施设备和条件。为我院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六、存在问题。

因工程实施和资金等原因，造成工程没能早日完成并未能尽早交付使用。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和财政部门沟通，着实推进工程进度，更早地为百姓服务，从而取得更大服务效益、实现绩效目标。